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謝芳儀
電話：21910189#2503
電子信箱：yi5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050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A11000000F_11400050980A0C_ATT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愛滋及結核病防治之數位課程、衛教圖卡與防治宣導影片，請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3月6日疾管慢字第11403000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完成更新之數位課程主題包括「因職業執行業務時，如何保護自己免於愛滋病等血液傳染疾病感染」、「愛滋病毒篩檢及暴露前預防性投藥（PrEP）-醫事機構版」及「長照機構結核病防治」，已置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；另提供「愛滋、淋病、梅毒、M痘及結核病防治」之衛教圖卡及宣導影片(連結如附件)。

線

三、其他宣導素材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愛滋病毒)感染或結核病>宣導素材項下查詢，歡迎下載運用。

金門高分檢署 1140311
11401006430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